（上接A33版）

标的资产的交割需满足以下条件：

1、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六百万欧元；最近一期的“管理层账目”显示佛斯伯（意大利）的“净资产”在当时为不少于1,400万欧元，或者，东方精工经合理判断，通过在佛斯伯（意大利）最近一次可获得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加上佛斯伯（意大利）和“附属公司”的合计净结果数据（佛斯伯（意大利）和“附属公司”在最近一次可获得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参考日期与最近一次可获得的“管理层账目”的日期之间的所有“管理层账目”中获取）后，认为佛斯伯（意大利）将在“交割”时维持上述之“净资产”在1,400万欧元或以上的水平。

2、在《买卖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佛斯伯（意大利）收到客户发出的取消订单的通知所对应的价值的总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

4、交易对方已完全遵守了《买卖协议》第5条中规定的义务，且其已经在各主要方面履行了其在《买卖协议》下被要求在交割之前（含交割当日）履行的全部保证、承诺及约定。

5、本次交易必须自“相关部门”获得全部相关同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不可撤销的批复，均已无条件地获得；

6、佛斯伯（意大利）或其“附属公司”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附件九中列出的豁免或拥有知情权的合同）项下要求的所有相关豁免或信息要求已取得或达成，且已向东方精工交付有关的合理证据；

7、东方精工董事会与股东会已经批准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8、东方精工已经收到了交易对方提供的以下协议或文件，且该等协议已经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①Jeffrey Pallini，Mauro Adami和Massimiliano Bianchi重新签署的、格式与内容为东方精工能够接受（如需包括严格的不竞争约定）的雇佣协议；

②现有董事的辞职函，及法定审计委员会中已经辞职的成员的辞职函已经签署；

③所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的函件，其格式与内容均需令东方精工满意；

④交易对方与东方精工以及相关方按诚信原则，根据《买卖协议》之附件五所列的“主要条款”谈判及签署《合资协议》；

⑤东方精工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股东协议》。

9、600万欧元的交割前提对2014年交割的影响

根据《买卖协议》，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万欧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之一，而2013年的业绩承诺为650万欧元，针对上述两种情形会出现以下情况：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650万欧元，此情况按照《买卖协议》约定调高交易对价；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650万欧元但高于600万欧元，此情况按照《买卖协议》约定调低交易对价；

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600万欧元，则不能满足交割前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佛斯伯（意大利）预期可实现净利润5,518.44万元，按照审计师编制报告时使用的汇率，净利润为673.24万欧元。所以，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预计净利润超过600万欧元。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佛斯伯（意大利）预期可实现净利润5518.44万元，折合673.24万欧元，高于交易对方提供的650万欧元的业绩承诺。

10、净资产1,400万欧元交割前提对2014年交割的影响

根据《买卖协议》，最近一期的“管理层账目”显示佛斯伯（意大利）的“净资产”在当时为不少于1,400万欧元，或者，东方精工经合理判断，将在“交割”时维持上述之“净资产”在1,400万欧元或以上的水平。

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633.86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为5,385.23万元，按照审计师编制报告时的汇率，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2013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之和为1,616.56万欧元。所以，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与2013年下半年的预计净利润之和超过1,400万欧元。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与2013年下半年的预计净利润之和超过1,400万欧元。

八、违约处罚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一相关交易对方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将相关“转让股份”转给东方精工，该交易对方应向东方精工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东方精工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东方精工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自各交易对方处购买相关“转让股份”，东方精工应向各交易对方（为本条之目的，各交易对方被视为一方）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各交易对方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九、双方合资中国设立子公司

根据《买卖协议》之附件五，交易各方将签署一份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该《合资协议》将签署为《购买协议》交割的前提条件。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唐灼林、邱业致、Massimiliano Bianchi，其中，执行董事由东方精工任命。合资公司拟投入股本400万欧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欧元）	占比
东方精工	225.60	56.40%
佛斯伯（意大利）少数股东新设的控股公司（“新公司”）	150.40	37.60%
Massimiliano Bianchi直接或通过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公司（“MB”）	16.00	4.00%
Mauro Adami直接或通过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公司（“MA”）	8.00	2.00%
合计	400.00	100.00%

交易各方对合资公司的其他主要约定如下：

①锁定期限：所有股东均不能在6年内出售任何股份。在此期间，如有第三方提出购买合资公司的任何股份（少数股份、多数股份或100%的股份），收到要约一方需要所有其它股东同意才能出售。在任何出售股份的情况下，除非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其他做法，“新公司”有跟“东方精工”按同样的条件卖出的权利（即按持股比例出售）。

②未来资金需要：东方精工及“新公司”同意，如果合资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而是由东方精工及“新公司”以60%及40%的比例一同提供股东贷款。

③卖出选择权

①“新公司”持有的全部37.6%的股权作为选择权标的，具有一次性的选择权，出售给“东方”，具体要求如下：

没有保底购买价格要求；

行权期间：合资公司成立的六年后；

行权价格：行权日前一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x10倍；

假如上一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小于或等于零，则不允许行权。

②对于“MB”和“MA”所持的合计为6%的股权，同样可在合资公司成立的六年后按前述方式行权，但每人可以至多分开三次行权，且其股权仅可以卖给东方精工。

③如果在此期间东方精工将合资公司的控股权卖出，“MB”及“MA”享有跟随出售的权利。

④东方精工买入选择权：

东方精工以“新公司”持有的全部37.6%的股权作为选择权标的，具有一次性的选择权，具体要求如下：

没有保底购买价格要求；

行权期间：“合资公司”成立的六年后；

行权价格：行权日前一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x10倍；

假如上一财务年度的税后利润小于或等于零，则不允许行权。

十、出售权及购买期权

1、第一轮出售权

①签署《买卖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后，东方精工根据意大利民法第1331条，不可撤销的授予交易对方，且交易对方也接受，在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为止（“第一轮行权期”），交易对方有权向东方精工出售（“第一轮出售期权”）其联合持有的、代表公司资本20%的数量的股份（“出售股份”）。

②东方精工本轮购买出售股份所应支付的对价（“第一轮期权价”）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②2013年至2015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值×10×20%。

③第一轮出售期权行使之后，出售股份的交割应在第一轮出售通知上所指定的日期完成，但该日期不得早于东方精工收到第一轮出售通知后的90个营业日（“第一轮转让日”）。

④第一轮出售权实施前提

①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对“经调整的净利润”达成一致意见后的十个营业日内支付了交易对价（但适用10个日历日的宽限期）；

②每一交易对方不应（并且，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应）在“交割日”之后六个十月的期间，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佛斯伯（意大利）在意大利境内以及公司有业务经营的国家与地区所进行任何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任何活动中担任所有人、股东、合作方、独立承包商、行政人员、雇员或其他职务。

各交易对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并且，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应）在“交割日”之后六个十月的期间，招揽佛斯伯（意大利）的雇员、佛斯伯（意大利）任何承包商或供货商的雇员或佛斯伯（意大利）的客户。

③各交易对方均理解并同意，其应就“出售股份”向东方精工做出如下的陈述与保证，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第一轮转让日”时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带误导性：

A、各交易对方为“出售股份”的合法拥有者，且“出售股份”上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B、各交易对方有所有权及授权将“出售股份”转让及交付给东方精工；

C、“出售股份”为合法发行，且完全缴清。

④“Bartoloni先生”进一步就“出售股份”做出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在“第一轮转让日”时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带误导性），在其作为“执行董事”期间，佛斯伯（意大利）的管理与过往实践保持一致，并遵守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2、第二轮出售和购买期权

①签署《买卖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后，东方精工根据意大利民法第1331条，不可撤销的授予交易对方，且交易对方也接受，在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第二轮行权期”），交易对方随时有权按以下条款与条件向东方精工出售（“第二轮出售期权”）由其联合持有的、代表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假设东方精工尚未行使其购买期权）。

②签署《买卖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后，交易对方根据意大利民法第1331条，不可撤销的授予东方精工，且东方精工也接受，在第二轮行权期内，东方精工随时有权按以下条款与条件向交易对方购买（“购买期权”）出售股份。

③东方精工购买全出售股份所应支付的对价（“第二轮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过去的连续三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x10x（出售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④第二轮出售期权或购买期权行使之后，全出售股份的交割应在第二轮出售通知或购买通知上所指定的日期完成，但该日期不得早于东方精工收到第二轮出售通知或交易对方收到购买通知后的90个营业日（“第二轮转让日”）。

⑤第二轮出售和购买期权实施前提

①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对“经调整的净利润”达成一致意见后的十个营业日内支付了交易对价（但适用10个日历日的宽限期）；

②每一交易对方不应（并且，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应）在“交割日”之后六个十月的期间，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佛斯伯（意大利）在意大利境内以及公司有业务经营的国家与地区所进行任何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任何活动中担任所有人、股东、合作方、独立承包商、行政人员、雇员或其他职务。

各交易对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并且，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应）在“交割日”之后六个十月的期间，招揽佛斯伯（意大利）的雇员、佛斯伯（意大利）任何承包商或供货商的雇员或佛斯伯（意大利）的客户。

③“Bartoloni先生”进一步就“出售股份”做出陈述与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在“第一轮转让日”时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带误导性），在其作为“执行董事”期间，佛斯伯（意大利）的管理与过往实践保持一致，并遵守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3、行使期权时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买卖协议》，在行使第一轮期权或第二轮期权时，本公司需按照“过去的连续三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x10 × 20%”向交易对方购买佛斯伯（意大利）20%的股权。尽管公司对佛斯伯（意大利）未来的盈利预测做了充分的估计，但是如果佛斯伯（意大利）在2013年至2016年盈利情况大幅超出预期，则在购买时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外，可能存在再次向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申请批准的情形。

在行使第一轮期权或第二轮期权时，东方精工已经持有佛斯伯（意大利）60%股权，作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多年的两家公司，期权的行使不会对东方精工和佛斯伯（意大利）在经营上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因持股比例的增加，东方精工合并报表收益相应增加。在交割完成后，佛斯伯（意大利）五名董事会成员中三名由东方精工委派，在第二轮期权行使后，五名董事会成员将全部由东方精工委派。

十一、连带责任

《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所有交易对方作出、承担或发出，各交易对方应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协议的语言

《买卖协议》以中、英文书就并签署，如两个版本间有分歧，以英文版为准。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已于2013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2、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本次对外重大投资；

3、广东省外贸厅就本次对外投资予以核准、备案；

4、广东省外汇管理局对此次对外投资的外汇使用进行登记、备案等；

5、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十四、风险提示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①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的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买卖协议》中约定了与标的公司2013年业绩、2013年净资产及合资协议签署等相关的条款作为交割前提条件，该等条件能否达成对本次交易进展有实质影响。一方面，上述前提条件的设立是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交割前提条件能否最终全部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②盈利预测风险

在盈利预测未诺期内，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变化、自然灾害发生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欧洲或美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等原因可能导致未来标的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上升、融资门槛提高、融资条件更苛刻或客户偿付能力下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同时，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市场景气度若出现较大变化、订单不能完成、产品出现退货、安装验收不能实现、成本或费用大幅上升而产品售价未相应提高等，都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并导致盈利要求不能满足本次交割条件，最终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或者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③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

为了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买卖协议》中对2013-2016年度的业绩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为保障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买卖协议》约定“若需要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时，但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未能及时付款超过20个营业日，其应将其所持的佛斯伯（意大利）剩余股份质押给东方精工，以作为未付金额的抵押品，并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东方精工取得对该等股份的完全的质押权利”，尽管如此，仍存在交易对方因为个人经济情况恶化等原因，届时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条款履约或发生争议纠纷的风险。

④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东方精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东方精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完成对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布局，增强公司产品链优势、整合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品牌资源、技术资源、销售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互补性整合，保持佛斯伯（意大利）对持续竞争力，力争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⑤经调整的净利润减去对价调整后低于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年650万欧元、2014年700万欧元、2015年750万欧元和2016年750万欧元，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或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双方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对于2013年至2015年，东方精工支付对价的“系数”是“（3 x9.7x60%”，获得对价调整时的“系数”是“（3 x9.7x60%”再乘以相关区间系数1或1.1或1.2，并收取相关累计利息。为降低对价调整的波动风险，经双方协商，2016年对价调整不再进行系数放大。

鉴于2013年至2015年的对价调整系数中进行了倍数放大（1.94=（3 x9.7x60%），在上述年度内，佛斯伯（意大利）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如果超过业绩承诺，按照对价调整计算公式，经调整净利润减去对价调整后会低于业绩承诺。

⑥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外贸厅、广东省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⑦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⑧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款，预计约需支付现金4,080万欧元。本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不足部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予以支付，但公司最终能否及时取得银行贷款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⑨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正式员工的平均服务年限约为10年，人员架构较为稳定，此外，标的公司管理架构科学有效，已经运营多年，但是因标的公司系意大利公司，其公司文化、人力资源政策、管理制度、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法律法规等与东方精工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次收购后，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佛斯伯（意大利）的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维持佛斯伯（意大利）管理团队的稳定、继续保持现有业务模式、管理制度、机构设置等方式，力争降低整合风险，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⑩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在意大利所在地系一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纳税、提供就业等方面为当地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如果未来意大利的经济、政治环境发生变化，进而使得意大利政府对收购交易提出特殊要求，将可能影响到交易的进程，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整合。

⑪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⑫会计准则差异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系意大利公司，其财务核算执行意大利会计准则，在本次收购中，东方精工与交易对方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也为意大利会计准则下“经调整的净利润”，略高于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但是，按照《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进行专项审核，标的公司存在经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经意大利会计准则核算“经调整的净利润”的风险。

⑬本次交易对价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约定的交易对价为4,080万欧元，《买卖协议》同时也约定东方精工将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201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尽管在《买卖协议》已经对对价调整的上下限作了约定，但仍存在因目标公司2013年-2016年业绩实现情况导致对价向上或向下调整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①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佛斯伯（意大利）的主要产品瓦楞纸板成套生产线应用于瓦楞纸箱的生产。瓦楞纸箱作为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纸包装产品，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行业的包装。由于瓦楞纸箱应用涉及的行业众多，与宏观经济具有密切的联系，进而使得瓦楞纸板生产线的需求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宏观环境出现衰退，标的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②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佛斯伯（意大利）一致专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公司所拥有的专有技术确保了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从而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及声誉。

佛斯伯（意大利）目前已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有效保护，但由于另有部分核心技术如长期自主研发过程中积累的原始技术资料、数据、图纸、数控软件等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而这部分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和成果对佛斯伯（意大利）主要产品的性能等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带来不利影响。

③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佛斯伯（意大利）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要求客户预付30%的款项，客户收到货物时支付60%，安装、试运行及客户签收一定时间内（10-120日）收取剩余的10%，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一般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但若经济环境恶化，仍然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④零部件的采购风险

佛斯伯（意大利）主要负责瓦楞纸板成套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升级、生产装配及技术支持，其大部分零部件均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属于轻资产公司。这种经营模式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有利于佛斯伯（意大利）将相对有限的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集中应用于关键生产经营环节，专注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实现长远发展。但如果出现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高质量零部件且未及时寻找到替代供应商等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和交货进度。

⑤存货跌价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佛斯伯（意大利）合并口径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208.42万元、18,812.28万元、25,488.8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01%、33.42%、41.46%，由于佛斯伯（意大利）产品单位价值较大、生产周期较长，且需要对已经售出的产品准备备件等，使得其存货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若未来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使得下游客户取消或减少订单，将使得佛斯伯（意大利）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⑥业绩波动的风险

佛斯伯（意大利）作为业内领先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企业，与诸多大型瓦楞纸箱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数量的生产订单，稳定的市场需求是佛斯伯（意大利）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虽然在下游瓦楞纸箱行业升级转型、相关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推动下，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的市场规模总体上将保持较快增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短期波动以及佛斯伯（意大利）未来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建设的限制，佛斯伯（意大利）的既有订单能否如期完成、未来是否能够持续取得订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⑦外汇波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等数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在报告书（草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机械	指	“南海市东方纸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2月26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东方纸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佛斯伯（意大利）、标的公司	指	Fosber S.p.A.
佛斯伯（美国）	指	Fosber America，Inc.
佛斯伯（天津）	指	佛斯伯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佛斯伯（美国合资）	指	Tiruna America，Inc.
GACE	指	佛斯伯（意大利）股东按同比例持有的公司
东方精工（香港）	指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
《买卖协议》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买卖占Fosber S.p.A.公司资本60%的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交易对方	指	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	指	佛斯伯（意大利）的60%股份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科岳麓	指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A	指	爱生雅（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瓦楞纸箱业务居欧洲第二位
IP	指	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瓦楞纸箱业务居全球第一位
Mondi	指	曼迪（Mondi Palvis Bay、Namibia），全球性瓦楞纸箱生产企业
正隆纸业	指	台湾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为台湾三大瓦楞纸箱企业之一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外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邦盛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3号《评估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精工	指	集前缘送纸、印刷、开槽、模切、成形成箱等全部或部分功能于一体的瓦楞纸箱印刷机械成套设备，具有功能高度集成、自动化水平较高、技术密集等特点，可以节约纸箱生产企业的资金投入、人工投入、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效率，该类产品对设备生产商的设计水平、科研创新能力、装配工艺、配件精加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要求。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瓦楞纸箱多色印刷成套设备又简称“印刷机械成套设备”
瓦楞纸箱	指	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瓦楞纸箱；瓦楞纸箱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多的包装制品，用量一直是各种包装制品之首
瓦楞纸板生产线	指	卷筒原纸经过压制瓦楞、上胶、粘合定、分纸压线、横切成规格纸板等工序构成的流水作业线，主要由湿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响应国家号召与支持

201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推动产业升级；而且有利于减少与欧美国家的贸易摩擦。因此，实施“走出去”战略意义重大，已经成为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的战略举措。

在此背景下，包括东方精工在内，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调整的机会，通过境外并购的方式将产业链延伸到海外，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发展成为真正的全球性跨国企业。

2、下游瓦楞纸箱市场前景广阔

瓦楞纸箱作为最主要的纸包装产品，使用时废弃物较少，易于自行分解和回收再利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从经济性的角度来看，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原料来源也最为广泛，便于物流搬运，具备良好的物理机械性。目前，瓦楞纸箱作为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纸包装产品，瓦楞纸箱对其他包装产品有良好的替代效应，并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电子、家电、医药、轻工等行业的包装。这些行业尤其在新兴市场国家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瓦楞纸箱行业在未来很长一个时期内属于朝阳产业。

3、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将直接受益于瓦楞纸箱行业的升级发展

随着瓦楞纸箱消费结构的升级、人力成本的提升、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强，瓦楞纸箱生产企业对自动化程度较高、整体性能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线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新兴市场瓦楞纸箱市场的成熟，瓦楞纸箱生产行业将进入集团化、规模化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由于大型的瓦楞纸箱生产企业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的提升，出于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等方面的考虑，其对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需求将越来越大，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市场份额将随着下游产业集中度的提高而进一步加大。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将直接受益于瓦楞纸箱行业的升级发展。

4、新兴经济体市场潜力巨大，抢占市场高点竞争加剧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新兴经济体如中国和印度已经成为全球瓦楞纸箱机械行业重要的销售市场及生产市场。同时，一些国际知名的厂商也开始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优势，结合当地的劳动力、土地成本优势，以设立合资企业、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快对重点新兴市场的开拓步伐，进一步激发全球范围的市场竞争。

随着人工成本、环保压力、品质要求的不断增加，新兴市场对高品质、高效率、低劳动强度、低能耗的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需求日益增加，具有性价比优势的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交易标的具有突出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为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佛斯伯（意大利）设立于1978年，专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是欧洲、美国市场上主要的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生产企业之一，客户覆盖International Paper、Smurfit Kappa Turnhout等主要全球大型包装企业，是全球重要的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技术推动者与革新者。

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自成立以来，佛斯伯（意大利）一直致力于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的研发，凭借其“Simply Better”的经营理念、雄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佛斯伯（意大利）的设备设计精简，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易于操作，体现了其设备的设计理念领先、机电一体化程度高、节能环保等特点，在欧洲及北美地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世界上已有超过1,000套佛斯伯（意大利）生产设备在运转，2012年后，佛斯伯（美国）在北美市场已跻身为行业龙头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从战略层面看，抢占海外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

本公司在设立之初就树立了创一流国际品牌的长远目标，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建立了业内知名的自主品牌，新产品能够迅速的被广大客户认同和接受。2011年公司上市以来，不仅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而且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人才储备方面的实力也大大增强，已经跻身国内一流制造商阵营。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跟踪机制、紧跟欧美最新的印刷设备市场动向、不断调整和优化市场布局，公司产品已远销到北美、欧洲、东南亚、中东、印度、非洲等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全球较有实力的瓦楞纸箱印刷设备制造商之一，具备了和国际一流企业相竞争的实力。

本次交易是东方精工国际化战略的重大布局，公司拟借助本次交易机会，了解国际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经营环境等，不仅有利于公司加快进军欧美市场，实现国际化经营布局，同时取得更多国际并购、企业管理经验，为后续的全球范围兼并收购积累宝贵经验。公司以本次收购作为起点，推动公司快速强化国际化运营，从而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占得先机。

2、从发展层面看，依靠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强大的资本优势，通过兼并收购拓展产业链条，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公司作为瓦楞纸箱印刷设备制造企业中的上市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多年实践经验且具备卓越管理能力的团队，在经营过程中，借助优质的产品和优秀的售后服务，已经和公司上下游企业建立良好的关系，管理能力得到了包括佛斯伯（意大利）在内等企业的认可，依赖强大的资本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将佛斯伯（意大利）纳入旗下，公司从瓦楞纸箱印刷设备生产制造直接向上游拓展至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研发和生产，将使我国瓦楞纸箱印刷设备制造业一步跨入世界领先水平行列，实现跨越式发展。

3、从市场层面看，不仅实现了高端市场的占领，而且还可以完成包括对中国、印度在内的新兴市场对高端产品需求的拓展

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交易各方将在中国设立一家由东方精工持股56.4%的中外合资企业，按照本公司的规划，该合资公司将生产制造宽幅为2.5米和2.8米的高速宽幅瓦楞纸板生产线，设计年产能50条生产线，产品销往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该合资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研发和全套图纸全部按照佛斯伯（意大利）标准，制造标准和工艺标准也全部按照佛斯伯（意大利）标准来执行。为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合资公司的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核心单机和零件在欧洲生产，部分单机和零件在中国的合资公司生产的混合瓦楞纸板生产线，该混合线在国内的合资公司完成最终的整线组装，但核心单机全部从佛斯伯（意大利）进口；另一种是全部零件均在国内生产并安装制造的纯中国制造的瓦楞纸板生